

(2022)浙0523民初2865号之一

何密:本院受理原告何修江诉被告何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二审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2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何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修江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1110元,由被告何密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532号

毛冬奇(住浙江省龙游县塔石镇真武山下村汤溪桥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11025241X):本案受理原告费胜利与被告毛冬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3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毛冬奇支付原告费胜利借款本金2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抵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00元由被告毛冬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837号

项金莲:本院受理原告黄楚超诉被告项金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8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项金

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楚超货款1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10000为基数,自2022年7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791号

楼永奇、楼方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意源造林材料商行诉被告楼永奇、楼方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7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浦江县意源造林材料商行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776号

张金年:本院受理原告吴立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26民初2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金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吴立新借款本金225000元,并支付以225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12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4804号

张韵:本院受理原告张韵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即通知书,并正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归还借款本金53227元及利息,并赔偿逾期利息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10月19日

(2022)浙0803民初2706号

周六英:本院受理原告周六英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7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723号

雄斌(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衢江区绍翔钢管租赁服务部诉被告雄斌(上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231号

金小康: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3民初2457号

陈林顺:本院受理原告林顺诉被告陈林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3民初2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林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顺借款本金3353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3353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4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244元,由被告陈林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3326号

葛俊良(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东湖村红阳280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山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4民初3326-2号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葛俊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山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本金59438.27元及利息、违约金、罚息(罚息以月利率2%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58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018元,由被告葛俊良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3761号

林志永(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浮门村131号):本院受理原告龚老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即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26716.5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7039号

沈笠:本院受理原告裴静与被告沈笠人格权纠纷一案,业经二审审理终结。因你长期外出,且地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7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笠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裴静姓名荣誉权的行为;二、被告沈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裴静精神损失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960元,由被告沈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浙1121民初2101号

吴秀林(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珠岙村):本院受理原告吴秀林诉被告吴秀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121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吴秀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吴秀林货款16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青田法院领取送达回证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青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2022年9月14日第16版被告公示中,杭州西湖区人民法院,王启去诉被告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22)浙0106民初2190号,特此更正。

遗失公告

东阳市北极秀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831389565)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力上:根据杭州富阳国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富阳市李氏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淑英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你所欠杭州富阳国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称“富阳市李氏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 328662元以及相应利息,已转让给李淑英享有。请你(们)在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将 328662元以及相应利息直接支付给李淑英。特此通知。**通知人:杭州富阳国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仲裁公告

浙江众库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潘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98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仲裁公告

杭州睡觉熊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江路化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803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1月21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23015”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223;净吨位:78;总长:41.0米;船长:35.81米;型宽:6.4米;型深:3.5米;建造完工日期:2014年4月21日;船舶制造厂:奉化市海港船舶修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海港船舶修造厂的奉化区双山船舶区域内。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

仲裁公告

舒美蕾(杭州)品牌策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慧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2346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

仲裁公告

杭州威扬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林波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7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

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承办法官:0574-89285053(黄)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

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基准日	转让本金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利息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名称
1	绍兴市白鹭印染有限公司	2021.6.4	17,649,506.10	4,018,479.77	保证担保:陈剑定、李倩
2	浙江鑫勤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6.4	7,500,000.00	740,862.96	保证担保:浙江申佰利袜业有限公司、浙江鑫勤锦纶有限公司、叶德信、杨琴
3	浙江申佰利袜业有限公司	2021.6.4	7,500,000.00	561,750.62	保证担保: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浙江申佰利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曼思登机械有限公司、戚佰利、楼碧霞
4	浙江钱杨软管软管有限公司	2021.6.4	18,456,980.00	1,578,758.34	保证担保:诸暨市永发机械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钱纪锋、何剑伟
5	绍兴市信邦动画设计有限公司	2021.12.31	1,400,000.00	2,276,758.19	保证担保:金幼萍、何美雄
6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2021.12.31	4,997,641.28	4,223,812.28	保证担保:绍兴茂盛化纤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
7	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	2021.12.31	12,000,000.00	1,666,527.28	抵押担保: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绍兴市上虞区立平纺织厂、陈定良、陈立平
8	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31	6,000,000.00	2,357,713.98	保证担保:宁波鑫源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赵宝军、唐慧
9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21	10,805,224.56	8,189,636.39	保证担保:浙江灵龙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市东大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傅叶明、陈晓美
10	浙江军马神铝业公司	2022.2.21	11,887,083.44	8,542,153.64	保证担保: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浙江佑逸管业有限公司、安徽军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宣军、钱儿
11	永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2.2.21	6,942,163.88	15,489,186.41	保证担保: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俞天霞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相应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

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编号为【信浙-A-2022-0070】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卓先生 1807219278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	9,910,396.43	13,540,572.04	23,450,968.47	温州蓝翔电子工艺品有限公司、虞亦桦、黄昌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夏孟活所有的位于龙港镇官后路462号建筑面积146.48平方米房产提供最高额为168万元的抵押担保;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所有的海德堡胶印机(SM52-6-H)、海德堡胶印机(SM52-4)、海德堡胶印机(SX52-5)等三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温州蓝翔电子工艺品有限公司	9,227,850.18	14,008,468.77	23,236,318.95	温州海宝印刷有限公司、虞亦桦、陈秀华、黄昌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温州蓝翔电子工艺品有限公司所有的海德堡胶印机(SM52-5-H)、海德堡胶印机(SM74-5-H)等两台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瑞安市渔港石油有限公司	4,096,521.91	8,254,831.5	12,351,353.41	华滨集团有限公司、陈胜龙、陈国军、陈积建、陈广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于下海城使用权(国海证2015D33038100011号)抵押,位于瑞安市东山码头,第一顺位抵押,登记金额为550万元,用海类型为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港口用海,宗海面积0.6947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0.0439公顷、港池0.6508公顷
合计	23,234,768.52	35,803,872.31	59,038,640.8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可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